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19号

## 关于瓯海区瞿溪街道河头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瞿溪街道河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9）第17号]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31日以浙土字A330304[2018]-0003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二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河头村集体土地0.629公顷（计9.435亩），其中农村宅基地0.5124公顷（计7.686亩），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0.1166公顷（计1.749亩）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ZS-2017-032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

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和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河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70.1964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 名。

四、核给河头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04.94 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河头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瞿溪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瞿溪所、河头村村委会。